

107 年法務統計性別分析

我國與日本女性受刑人比較與分析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	1
第二章 我國與日本女性受刑人收容情形 .....	2
第三章 我國與日本女性受刑人特性分析 .....	4
第一節 新入監情形 .....	4
一、主要罪名 .....	4
二、年齡 .....	6
三、年齡與主要罪名交叉分析 .....	7
四、應執行刑刑名 .....	10
五、犯次 .....	12
六、入監前就業情形 .....	14
第二節 實際出獄情形 .....	15
一、假釋出獄情形 .....	16
二、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	18
第四章 我國與日本女性受刑人處遇措施 .....	20
第一節 監獄作業 .....	21
第二節 技能訓練 .....	24
第三節 攜子女入監 .....	26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	28
參考文獻 .....	32
<b>附錄一</b> 我國專門收容女性之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標準表 .....	33
<b>附錄二</b> 日本受刑人收容分類一覽表 .....	34

## 圖目錄

圖 1	我國在監女性受刑人分布情形.....	2
圖 2	日本在監女性受刑人人數.....	3
圖 3	我國與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年齡結構.....	7
圖 4	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主要罪名結構比-依年齡分 .....	9
圖 5	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主要罪名結構比-依年齡分 .....	9
圖 6	我國與日本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就業百分比.....	14
圖 7	我國假釋出獄無期徒刑女性受刑人刑期執行時間.....	17
圖 8	桃園女子監獄淘妮藝坊軟糖.....	21
圖 9	臺中女子監獄 Miss 巧克力 .....	21
圖 10	臺中女子監獄針刺無骨花燈.....	21
圖 11	高雄女子監獄淑女手提包.....	21
圖 12	札幌刑務所圍裙產品.....	23
圖 13	櫛木刑務所集塵盒產品.....	23
圖 14	我國及日本新入監(所)女性收容人攜入子女數.....	27

## 表目錄

表 1	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主要罪名及占新入監全體受刑人百分比 .....	5
表 2	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主要罪名及占新入監全體受刑人百分比 .....	5
表 3	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	11
表 4	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	11
表 5	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入監情形及前科情形 .....	13
表 6	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入監情形及累犯情形 .....	13
表 7	我國與日本實際出獄女性受刑人人數—依出獄原因 .....	15
表 8	我國與日本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女性受刑人在監執行率 .....	17
表 9	我國女性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	19
表 10	日本女性受刑人出獄後再入監情形 .....	19
表 11	我國女子監獄女性受刑人作業統計 .....	22
表 12	日本專門收容女性刑事設施出獄女性受刑人作業統計 .....	23
表 13	我國女子監獄技能訓練辦理情形 .....	24
表 14	我國女子監獄技能檢定合格情形 .....	24
表 15	日本專門收容女性刑事設施出獄女性受刑人職業訓練統計 .....	25
表 16	日本專門收容女性刑事設施出獄女性受刑人取得資格或執照 .....	25

## 第一章 前言

由於女性意識的覺醒，女性犯罪問題逐漸受到重視，然女性受刑人相較於男性仍屬於少數，使得女性受刑人議題較容易被忽視，再加上女性人格特質迥異於男性，致其犯罪成因、犯罪類型及其對戒護環境之適應、管理訓練、處遇教化、心理輔導及醫療照護等均有不同於男性之處，因此關懷女性受刑人之議題益顯重要。

我國的刑罰制度與矯正機關的管理模式深受日本刑務制度的影響，且邁入「高齡社會」之問題亦與日本相似。為瞭解我國與日本女性受刑人之差異，爰就近 5 年（西元 2013 年至 2017 年，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收容情形、處遇措施及特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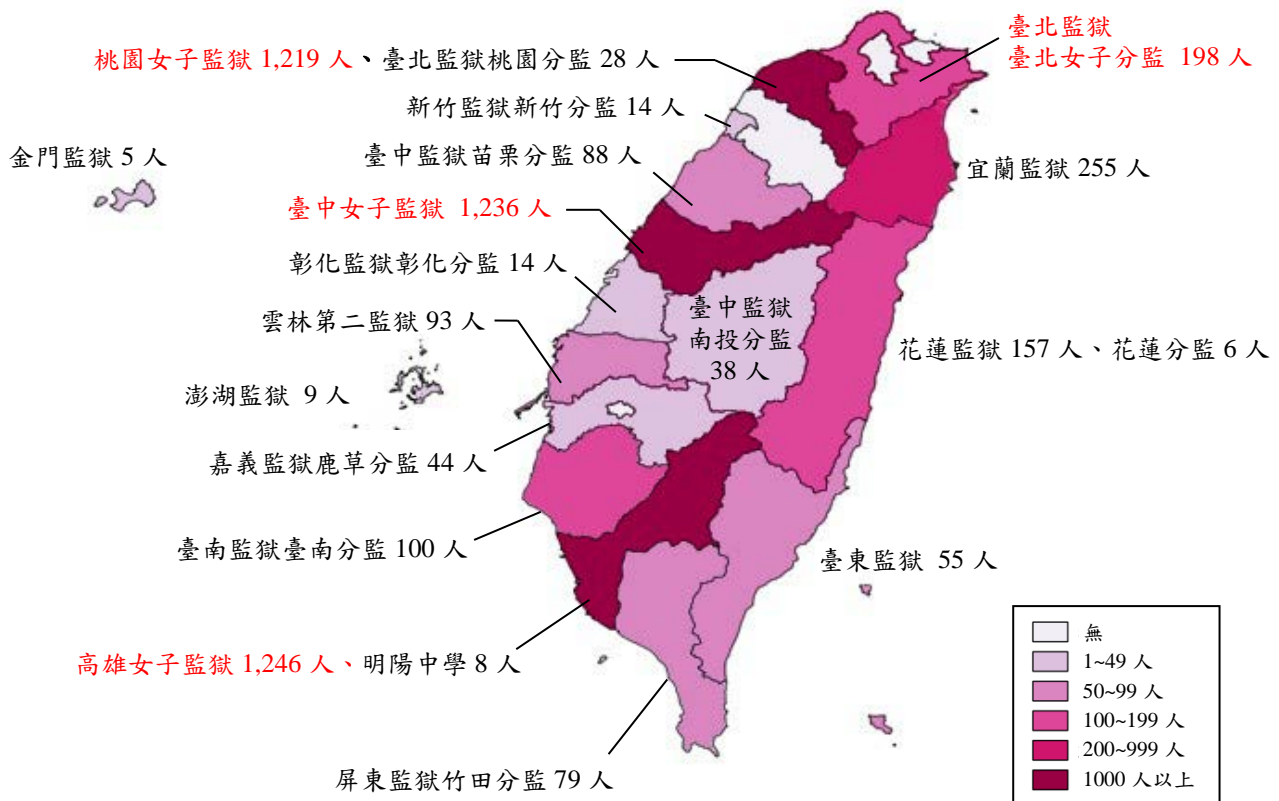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我國與日本女性受刑人收容情形

為紓解受刑人超額收容情形，貫徹分監管理精神，並落實男女平權觀念，我國於 1995 年 12 月 7 日成立首座專門收容女性受刑人的高雄女子監獄，之後又陸續於 1998 年 7 月成立臺中女子監獄、1999 年 7 月成立桃園女子監獄、2010 年 7 月成立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等 4 所專門收容女性受刑人之矯正機關。

2017 年底我國在監女性受刑人計 4,892 人，較核定容額 4,495 人，超額收容 397 人，超收比率為 8.8%，其中 4 所專門收容女性受刑人之矯正機關合計收容 3,899 人(桃園女子監獄 1,219 人、臺中女子監獄 1,236 人、高雄女子監獄 1,246 人及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 198 人)，占全國女性受刑人 79.7%。(詳圖 1)

圖 1 我國在監女性受刑人分布情形

2017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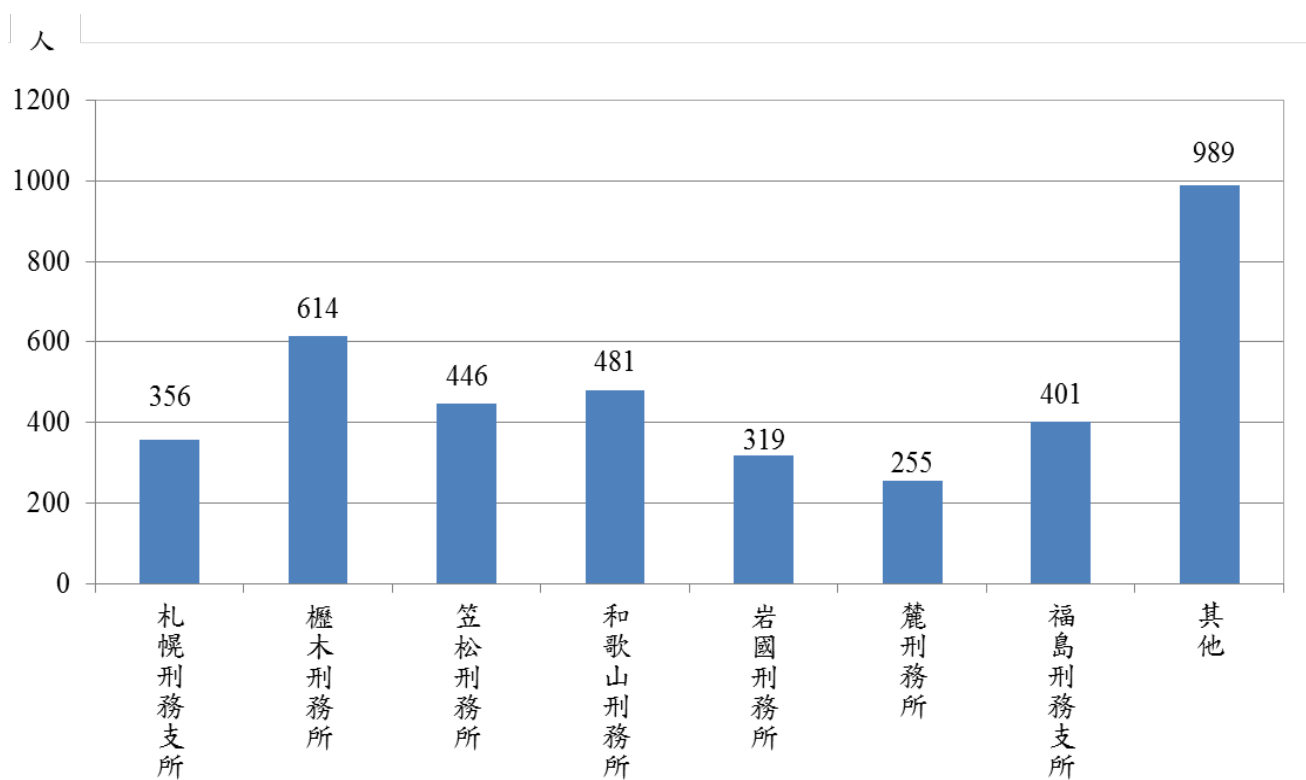
日本 2004 年以前，被指定專門收容女性受刑人之刑事設施計有札幌刑務支所、樞木刑務所、笠松刑務所、和歌山刑務所、岩國刑務所及麓刑務所。由於新入所女性受刑人人數持續增加，為紓解超收擁擠問題，除以擴

建或增建方式增加女性受刑人的核定容額，另成立福島刑務支所，迄今專門收容女性受刑人之刑事設施共計 7 所。2017 年底日本在監女性受刑人計 3,861 人，專門收容女性受刑人之刑事設施合計收容 2,872 人，占全國女性受刑人 74.4 %。(詳圖 2)

我國專門收容女性受刑人之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占全國 79.7%，日本則占全國 74.4%，較我國低 5.3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較為集中收容女性受刑人。

圖 2 日本在監女性受刑人人數

2017 年底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法務省的統計」之矯正統計年報。

### 第三章 我國與日本女性受刑人特性分析

#### 第一節 新入監情形

##### 一、主要罪名

近5年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計1萬5,455人，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550人(占42.4%)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2,094人(占13.5%)、竊盜罪2,024人(占13.1%)、詐欺罪1,461人(占9.5%)、偽造文書印文罪603人(占3.9%)，前三大罪名合占新入監全體女性受刑人六成九。(詳表1)

近5年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計1萬255人，以竊盜罪4,462人(占43.5%)最多，其次依序為違反覺醒劑取締法<sup>1</sup>3,879人(占37.8%)、詐欺罪570人(占5.6%)、違反道路交通法216人(占2.1%)、殺人罪175人(占1.7%)，前三大罪名合占新入監全體女性受刑人八成七。(詳表2)

比較近5年我國與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主要罪名，我國集中在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四成二)，其餘罪名所占百分比皆不及一成五；日本則集中在竊盜罪(占四成四)及違反覺醒劑取締法(占三成八)，兩國主要罪名分布有所不同。

---

<sup>1</sup>覺醒劑取締法加上大麻取締法、麻藥取締法及鴉片法，相當於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範圍。



**表 1 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主要罪名及占新入監全體受刑人百分比**

項 目 別	總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公 共 危 險 罪	不 駕 能 安 駛 全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偽 印 造 文 書 罪	其 他
	計	占 全 百 新 體 分 入 受 比 監 刑 ( % ) 人 )							
人數 (人)									
<b>2013年-2017年</b>	<b>15,455</b>	<b>8.9</b>	<b>6,550</b>	<b>2,094</b>	<b>1,936</b>	<b>2,024</b>	<b>1,461</b>	<b>603</b>	<b>2,723</b>
2013年	3,147	9.2	1,372	307	285	395	317	157	599
2014年	2,915	8.5	1,193	449	408	369	260	126	518
2015年	2,913	8.6	1,177	432	403	388	259	114	543
2016年	3,092	9.0	1,305	464	433	411	295	107	510
2017年	3,388	9.4	1,503	442	407	461	330	99	553
平均年增率 (%)	1.9		2.3	9.5	9.3	3.9	1.0	-10.9	-2.0
百分比 (%)									
<b>2013年-2017年</b>	<b>100.0</b>		<b>42.4</b>	<b>13.5</b>	<b>12.5</b>	<b>13.1</b>	<b>9.5</b>	<b>3.9</b>	<b>17.6</b>
2013年	100.0		43.6	9.8	9.1	12.6	10.1	5.0	19.0
2014年	100.0		40.9	15.4	14.0	12.7	8.9	4.3	17.8
2015年	100.0		40.4	14.8	13.8	13.3	8.9	3.9	18.6
2016年	100.0		42.2	15.0	14.0	13.3	9.5	3.5	16.5
2017年	100.0		44.4	13.0	12.0	13.6	9.7	2.9	16.3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 2 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主要罪名及占新入監全體受刑人百分比**

項 目 別	總		竊 盜 罪	覺 取 醒 締 劑 法	詐 欺 罪	道 交 通 路 法	殺 人 罪	其 他
	計	占 全 百 新 體 分 入 受 比 監 刑 ( % ) 人 )						
人數 (人)								
<b>2013年-2017年</b>	<b>10,255</b>	<b>9.7</b>	<b>4,462</b>	<b>3,879</b>	<b>570</b>	<b>216</b>	<b>175</b>	<b>953</b>
2013年	2,112	9.3	884	808	118	44	42	216
2014年	2,122	9.7	893	810	132	49	34	204
2015年	2,124	9.9	895	829	109	48	38	205
2016年	2,005	9.8	911	738	100	41	38	177
2017年	1,892	9.8	879	694	111	34	23	151
平均年增率 (%)	-10.4		-0.6	-14.1	-5.9	-22.7	-45.2	-30.1
百分比 (%)								
<b>2013年-2017年</b>	<b>100.0</b>		<b>43.5</b>	<b>37.8</b>	<b>5.6</b>	<b>2.1</b>	<b>1.7</b>	<b>9.3</b>
2013年	100.0		41.9	38.3	5.6	2.1	2.0	10.2
2014年	100.0		42.1	38.2	6.2	2.3	1.6	9.6
2015年	100.0		42.1	39.0	5.1	2.3	1.8	9.7
2016年	100.0		45.4	36.8	5.0	2.0	1.9	8.8
2017年	100.0		46.5	36.7	5.9	1.8	1.2	8.0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法務省的統計」之矯正統計年報。

說明：1.覺醒劑係指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他鹽類化合物之中樞神經興奮劑。

2.日本的覺醒劑取締法加上大麻取締法、麻藥取締法及鴉片法，相當於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範圍。

3.違反道路交通法案件，除酒醉駕駛及酒精濃度過高部分外，在我國均屬行政罰，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之交通裁決單位處理。

觀察兩國各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主要罪名人數變化，我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自 2013 年 1,372 人減至 2015 年 1,177 人，2017 年再增至 1,503 人，平均年增率為 2.3%；公共危險罪人數 2013 年為 307 人，2014 年至 2017 年介於 430 人至 470 人之間，2017 年為 442 人，平均年增率為 9.5%，主因我國於 2013 年 6 月修正刑法公共危險罪第 185 條之 3，明訂不能安全駕駛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並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刑罰，2014 年起公共危險罪人數突破 400 人；竊盜罪人數自 2013 年 395 人減至 2014 年 369 人，2017 年再增至 461 人，平均年增率為 3.9%。(詳表 1)

日本竊盜罪人數近 5 年均介於 870 人至 920 人之間，平均年增率為-0.6%，各年竊盜罪人數均超過違反覺醒劑取締法，為新入監女性受刑人首位罪名；違反覺醒劑取締法人數自 2013 年 808 人增至 2015 年 829 人，2017 年減為 694 人，平均年增率為-14.1%；詐欺罪人數各年均介於 100 人至 140 人之間。(詳表 2)

比較兩國各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主要罪名人數變化，我國除偽造文書印文罪外，各主要罪名人數皆呈增加之勢；日本各主要罪名人數則呈減少趨勢，兩國主要罪名人數變化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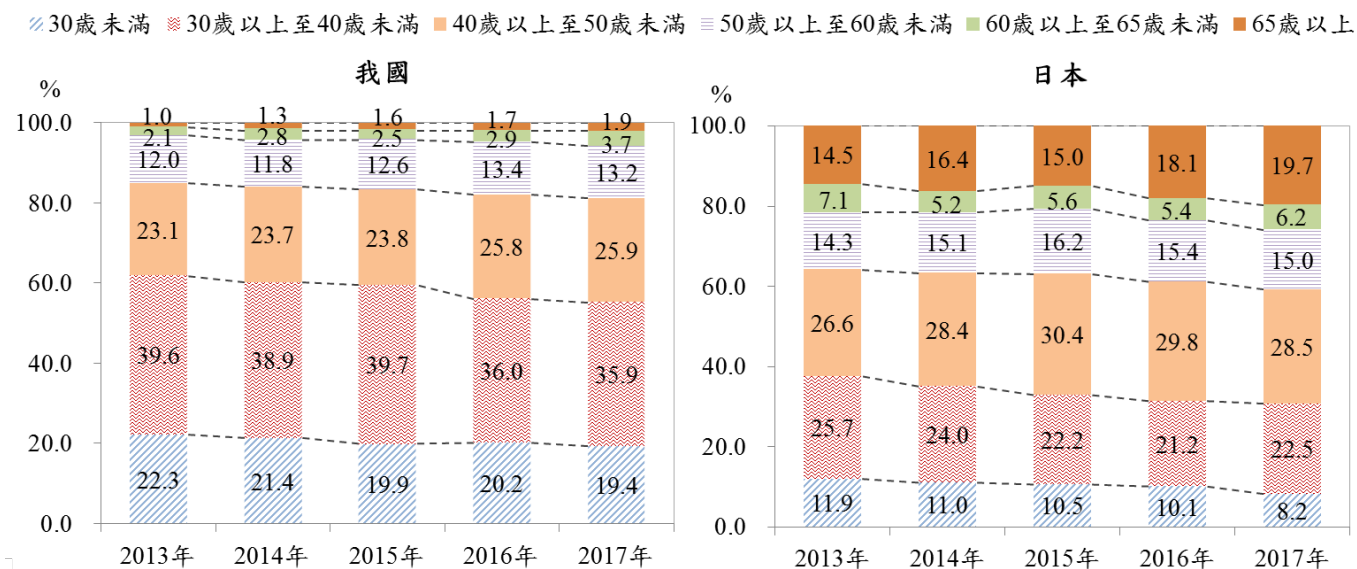
## 二、年齡

觀察近 5 年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各年齡層結構變化，30 歲未滿、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所占百分比分別自 2013 年 22.3%、39.6% 降至 2017 年 19.4%、35.9%，各減少 2.9、3.7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者占比則自 2013 年之 1.0% 升至 2017 年 1.9%，增加 0.9 個百分點。(詳圖 3)

日本比我國更早邁入高齡社會，而這個問題也延伸到了監獄，就年齡層結構比趨勢觀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 30 歲未滿者、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占比由 2013 年 11.9%、25.7%，降至 2017 年 8.2%、22.5%，減少 3.7、3.2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者占比則由 2013 年 14.5% 升至 2017 年 19.7%，增加 5.2 個百分點。(詳圖 3)

比較近 5 年兩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 65 歲以上者所占百分比，日本 (16.7%) 為我國 (1.5%) 的 11.1 倍，高齡化現象更為嚴重，日本監獄管理員一邊要執行戒護工作，一邊還要照護高齡受刑人，因此獄方除了改善基礎設施，在醫療、教化等處遇內容亦有相應的規劃。

圖 3 我國與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日本為日本法務省「法務省的統計」之矯正統計年報。

### 三、年齡與主要罪名交叉分析

進一步觀察近 5 年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各年齡層主要罪名結構比，30 歲未滿、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比最高，分別為 45.0%、53.2%、41.3%。50 歲以上至 60 歲未滿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比降至 19.5%，與竊盜罪占比 19.1%相近；60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及 65 歲以上者，竊盜罪占比分別為 22.4%、28.2%，超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9.5%、4.7%，成為 60 歲以上者首位罪名。(詳圖 4)

近 5 年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主要罪名為公共危險罪者，主要集中在 30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者，占比介於 12.0% 至 18.0%；詐欺罪則反之，其在 30 歲未滿及 65 歲以上者有較高之占比，分別為 15.5%、14.1%。  
(詳圖 4)

近 5 年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各年齡層主要罪名結構，40 歲未滿者違反覺醒劑取締法占比均超過五成，隨著年齡層增加，違反覺醒劑取締法占比趨降；惟竊盜罪占比反升，50 歲以上至 60 歲未滿、60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及 65 歲以上者竊盜罪占比分別為 51.6%、68.8%、85.8%。  
(詳圖 5)

日本各年齡層詐欺罪占比均不超過 8.0%，50 歲以上至 60 歲未滿、60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者較高，占比分別為 7.3%、7.4%；由於日本酒醉駕駛之刑度較重，國民不得酒後駕駛之意識普遍較我國高，各年齡層違反道路交通法占比均在 3.0% 以下。(詳圖 5)

比較近 5 年兩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各年齡層主要罪名結構，我國與日本 50 歲未滿者均以毒品犯罪(我國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日本為違反覺醒劑取締法)為主；竊盜罪占比皆隨年齡層增加而上升，惟我國各年齡層之竊盜罪占比均較日本低，且隨著年齡層愈高，占比差異愈加明顯，日本 65 歲以上竊盜罪占比(85.8%)為我國(28.2%)的 3.0 倍。

圖 4 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主要罪名結構比-依年齡分

2013 年至 2017 年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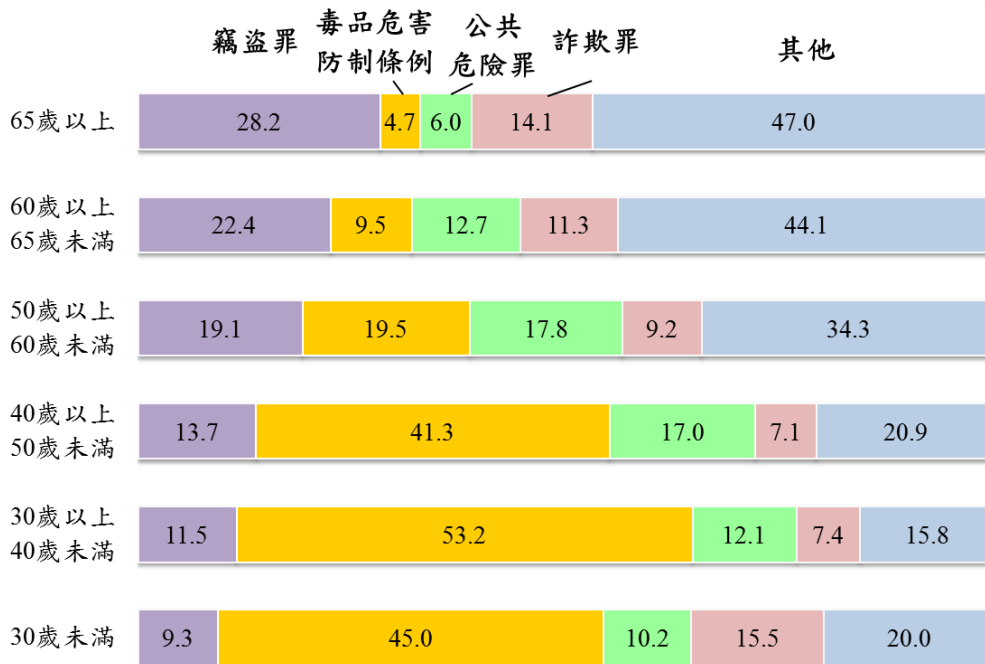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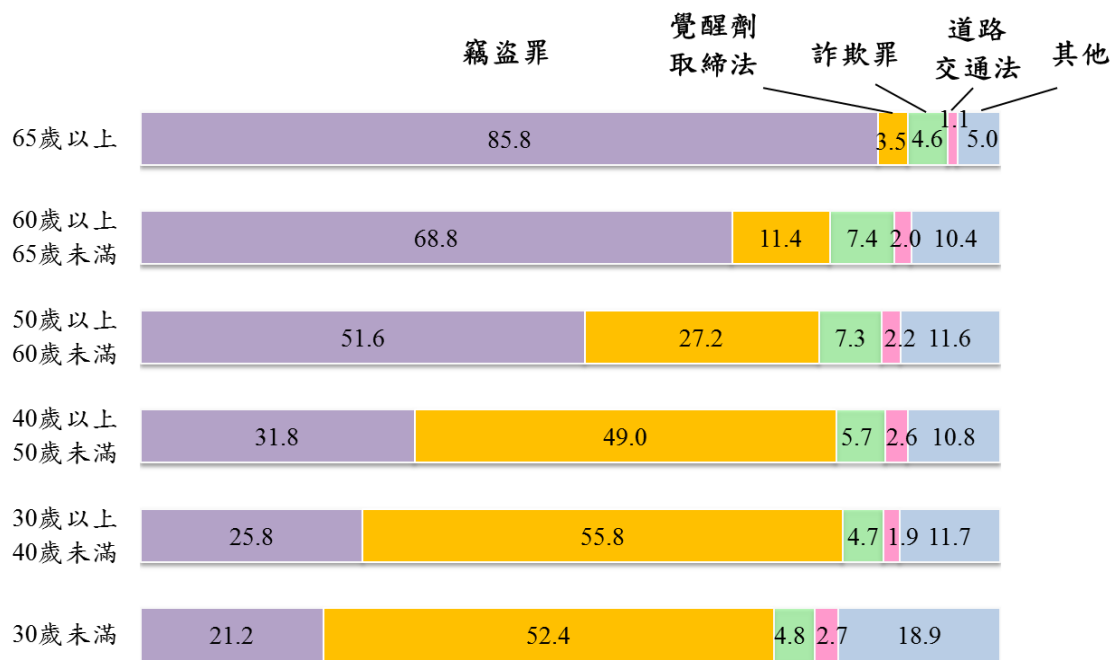


圖 5 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主要罪名結構比-依年齡分

單位：%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法務省的統計」之矯正統計年報。

說明：1.覺醒劑係指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他鹽類化合物之中樞神經興奮劑。

2.日本的覺醒劑取締法加上大麻取締法、麻藥取締法及鴉片法，相當於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範圍。

3.違反道路交通法案件，除酒醉駕駛及酒精濃度過高部分外，在我國均屬行政罰，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之交通裁決單位處理。

#### 四、應執行刑刑名

近 5 年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以有期徒刑一年未滿者 8,158 人(占 52.8%)最多，其次為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 3,130 人(占 20.3%)，再次為拘役者 1,720 人(占 11.1%)，長刑期十年以上及無期徒刑者合計 355 人(占 2.3%)，近 5 年無死刑人數。(詳表 3)

近 5 年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sup>2</sup>以逾一年至三年以下者 6,960 人(占 67.9%)最多，一年以下者 2,239 人(占 21.8%)居次，長刑期逾十年及無期徒刑人數合計 76 人(占 0.7%)，死刑 1 人。(詳表 4)

比較近 5 年兩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結構，我國以一年未滿者占五成三最多，日本則以逾一年至三年以下者占六成八居首；長刑期(我國為十年以上及無期徒刑者，日本則為逾十年及無期徒刑者)部分，我國占 2.3%，日本僅占 0.7%。

---

<sup>2</sup>日本的刑罰種類有死刑、懲役、禁錮、拘留、罰金及科料等，其中懲役、禁錮均為自由刑，相當於我國刑法主刑中的徒刑。大致上來說，懲役適用於道德犯，如殺人、強盜、竊盜等犯罪，依規定強制參加刑務作業；禁錮適用於良心犯，如政治犯或過失犯等，依其意願參加刑務作業；拘留係刑期在 1 日以上 30 日未滿者拘禁於拘留所(類似我國拘役：1 日以上 60 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 120 日)。另罰金及科料均為財產刑，科 1 萬日圓以上稱罰金，科 1 千日圓以上未滿 1 萬日圓稱科料，無力繳納者留置勞役場易服勞役，此類勞役場留置者，並未列入受刑人相關統計數據中。

表 3 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易服勞役)
			計	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 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 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 十年未滿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2013年-2017年	15,455	15	13,332	8,158	3,130	921	783	182	158	1,720	388
結構比	100.0	0.1	86.3	52.8	20.3	6.0	5.1	1.2	1.0	11.1	2.5
2013年	3,147	3	2,698	1,541	640	217	196	58	46	335	111
2014年	2,915	3	2,513	1,502	583	204	158	33	33	319	80
2015年	2,913	4	2,556	1,545	632	172	152	28	27	274	79
2016年	3,092	1	2,667	1,688	630	159	125	33	32	365	59
2017年	3,388	4	2,898	1,882	645	169	152	30	20	427	59

表 4 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死刑	懲役及禁錮							無期	拘留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 三年以下	逾三年 五年以下	逾五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2013年-2017年	10,255	1	10,253	2,239	6,960	680	298	44	27	5	1
結構比	100.0	0.0	100.0	21.8	67.9	6.6	2.9	0.4	0.3	0.0	0.0
2013年	2,112	-	2,112	426	1,449	149	66	11	8	3	-
2014年	2,122	-	2,122	487	1,413	127	80	12	3	-	-
2015年	2,124	-	2,124	453	1,433	149	73	8	7	1	-
2016年	2,005	1	2,003	450	1,365	124	51	6	6	1	1
2017年	1,892	-	1,892	423	1,300	131	28	7	3	-	-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法務省的統計」之矯正統計年報。

說明：1.懲役：適用道德犯，如殺人、強盜、竊盜等犯罪，依規定強制參加刑務作業。

2.禁錮：適用良心犯，如政治犯或過失犯(交通事故或其他業務過失致死)，依其意願參加刑務作業。

3.懲役、禁錮均為自由刑，相當於我國刑法主刑中的有期、無期徒刑。

4.拘留：係刑期在1日以上30日未滿者拘禁於拘留所(類似我國拘役：1日以上60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120日)。

5.勞役場留置者(留置勞役場易服勞役)，並未列入受刑人相關統計數據中。

6.日本的新入監刑期統計係以總刑期計算。

## 五、犯次

### (一) 再度入監情形

近 5 年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 1 萬 5,455 人中，屬再度入監服刑者 4,305 人(占 27.9%)；就各年再度入監百分比觀察，自 2013 年 29.2% 逐年升至 2016 年 30.5%，2017 年為 21.5%。(詳表 5)

近 5 年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 1 萬 255 人中，屬再度入監服刑者 4,790 人(占 46.7%)；就各年再度入監百分比觀察，自 2013 年 43.3% 升至 2017 年 49.0%。(詳表 6)

比較近 5 年兩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再度入監百分比，日本(46.7%) 為我國(27.9%)的 1.7 倍。

### (二) 前科情形

近 5 年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有前科者 1 萬 719 人(占 69.4%)，其中再犯<sup>3</sup>百分比 31.9%、累犯<sup>4</sup>百分比 37.5%。觀察有前科者結構比變化，再犯百分比自 2013 年 35.5% 降至 2017 年 32.1%，累犯百分比自 2013 年 33.6% 升至 2017 年 39.9%。(詳表 5)

我國與日本累犯<sup>5</sup>定義不盡相同，不宜直接比較，近 5 年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累犯 4,186 人占 40.8%，累犯百分比自 2013 年 37.5%，升至 2017 年 43.4%。(詳表 6)

---

<sup>3</sup>我國再犯係指有犯罪前科，除適用累犯之規定外再犯者。

<sup>4</sup>我國累犯係指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sup>5</sup>依日本刑法第 56 條規定，累犯係指被判處懲役的人，自執行完畢或免除執行之日起，5 年內再犯應判處有期徒刑之罪。



表 5 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入監情形及前科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入監情形			前科情形							
		初次入監	再度入監	百分比	無前科		有前科					
					計	百分比	再犯	百分比	累犯	百分比		
		前科	百分比	再犯							百分比	累犯
2013年-2017年	15,455	11,150	4,305	27.9	4,736	30.6	10,719	69.4	4,924	31.9	5,795	37.5
2013年	3,147	2,229	918	29.2	971	30.9	2,176	69.1	1,118	35.5	1,058	33.6
2014年	2,915	2,058	857	29.4	947	32.5	1,968	67.5	902	30.9	1,066	36.6
2015年	2,913	2,054	859	29.5	938	32.2	1,975	67.8	887	30.4	1,088	37.3
2016年	3,092	2,148	944	30.5	929	30.0	2,163	70.0	931	30.1	1,232	39.8
2017年	3,388	2,661	727	21.5	951	28.1	2,437	71.9	1,086	32.1	1,351	39.9

說明：1.再犯：係指有犯罪前科，除適用累犯之規定外再犯者。

2.累犯：係指依刑法第4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表 6 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入監情形及累犯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入監情形			累犯情形				
		初次入監	再度入監	百分比	非累犯		累犯		不該當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2013年-2017年	10,255	5,465	4,790	46.7	6,031	58.8	4,186	40.8	38
2013年	2,112	1,198	914	43.3	1,307	61.9	791	37.5	14
2014年	2,122	1,126	996	46.9	1,244	58.6	872	41.1	6
2015年	2,124	1,138	986	46.4	1,254	59.0	861	40.5	9
2016年	2,005	1,039	966	48.2	1,158	57.8	841	41.9	6
2017年	1,892	964	928	49.0	1,068	56.4	821	43.4	3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法務省的統計」之矯正統計年報。

說明：1.依日本刑法第56條規定，累犯係指被判處懲役的人，自執行完畢或免除執行之日起，5年內再犯應判處有期徒刑之罪。

2.不該當：係指再犯刑名為無期懲役、禁錮及拘留者，因其不適用日本刑法第56條累犯規定。

## 六、入監前就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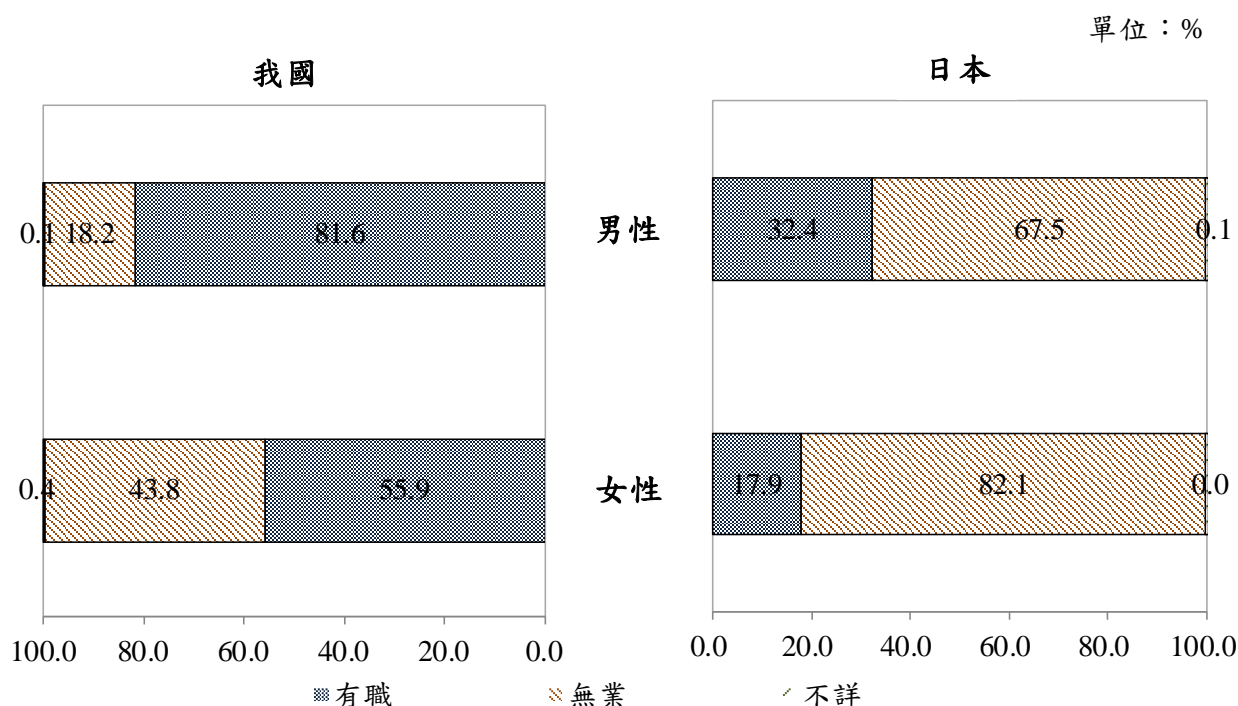
近 5 年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入監前有職者占比為 55.9%，低於男性受刑人之 81.6%。我國女子監獄考量女性特質，在技能訓練課程方面，尤其重視實用性，包含美容、美髮、花藝、飾品設計、中西餐飲等職類，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另對於有就業需求之受刑人，亦協助轉介至其所在地之就業服務中心及更生保護會。(詳圖 6)

近 5 年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入監前有職者占比為 17.9%，低於男性之 32.4%。隨著高齡人口趨增，女性照護從業人員之需求持續增加，日本法務省矯正局規劃照護服務人員資格取得之職業訓練，另規劃傳統上為男性工作領域但適合女性就業的職種，如堆高機操作、建築設施管理、汽車修護、資訊處理等，以幫助她們在出獄後能順利就業並改善生活。(詳圖 6)

比較近 5 年兩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入監前有職者之占比，我國(55.9%)為日本(17.9%)的 3.1 倍，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入監前有職者之百分比明顯較高。

圖 6 我國與日本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就業百分比

2013 年至 2017 年



資料來源：日本為日本法務省「法務省的統計」之矯正統計年報。

## 第二節 實際出獄情形

近5年我國實際出獄女性受刑人人數介於3,000人至3,400人之間，假釋出獄占實際出獄之百分比為37.6%，2017年為35.0%。由於我國女性受刑人屬短期自由刑者較多，不符合假釋要件，且因實施嚴謹假釋政策，致近5年我國女性受刑人執行期滿出獄百分比均高於假釋出獄百分比。(詳表7)

近5年日本實際出獄女性受刑人人數介於2,100人至2,400人之間，假釋出獄占實際出獄之百分比為72.9%，2017年為72.5%。(詳表7)

比較近5年兩國實際出獄女性受刑人出獄原因，我國以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者占六成二較多，日本則以假釋出獄者占七成三為主，兩國女性受刑人出獄原因結構有所差異。

**表7 我國與日本實際出獄女性受刑人人數—依出獄原因**

單位：人、%

國別	年別	總計	死刑執行	執行期滿出獄		假釋出獄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我國	<b>2013年-2017年</b>	<b>15,635</b>	-	<b>9,752</b>	<b>62.4</b>	<b>5,883</b>	<b>37.6</b>
	2013年	3,072	-	1,904	62.0	1,168	38.0
	2014年	3,096	-	1,895	61.2	1,201	38.8
	2015年	3,011	-	1,844	61.2	1,167	38.8
	2016年	3,152	-	1,962	62.2	1,190	37.8
	2017年	3,304	-	2,147	65.0	1,157	35.0
日本	<b>2013年-2017年</b>	<b>11,147</b>	<b>1</b>	<b>3,023</b>	<b>27.1</b>	<b>8,123</b>	<b>72.9</b>
	2013年	2,345	-	619	26.4	1,726	73.6
	2014年	2,219	-	602	27.1	1,617	72.9
	2015年	2,261	-	623	27.6	1,638	72.4
	2016年	2,197	1	594	27.0	1,602	72.9
	2017年	2,125	-	585	27.5	1,540	72.5

資料來源：日本為日本法務省「法務省的統計」之矯正統計年報。

- 說明：1. 我國現行報請假釋門檻為無期徒刑執行逾25年，有期徒刑執行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受刑人有懊悔實據者經由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再報法務部複審，核准者始得辦理假釋出獄。另訂重罪累犯者、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
2. 日本假釋要件為受懲役、禁錮徒刑之宣告者，無期徒刑執行逾10年，有期徒刑執行逾3分之1，受刑人需有悔悟之情、更生意念、無再犯危險性、假釋後居住地及家人接納狀況良好以及社會情感對其假釋認可接納，刑務所始得提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做成假釋決定後釋放之。

## 一、假釋出獄情形

近 5 年我國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女性受刑人計 5,872 人，平均在監執行率為 73.1%，自 2013 年 76.4% 逐年降至 2017 年 70.2%。(詳表 8)

再就應執行刑刑名觀察，應執行刑刑名為一年未滿者，平均在監執行率為 94.5%；應執行刑刑名為一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平均在監執行率介於 70% 至 77% 之間；應執行刑刑名為十年以上者，平均在監執行率降至七成以下；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女性受刑人平均在監執行率，隨應執行刑刑期增加而降低。(詳表 8)

我國受刑人因刑期須達六月以上且逾應執行刑刑期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累進處遇達 2 級以上等假釋門檻，及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檢察官聲請裁定保護管束等行政程序，以致短刑期者之執行率通常高於長刑期者。

近 5 年日本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女性受刑人計 8,050 人<sup>6</sup>，平均在監執行率為 83.6%，各年平均在監執行率均在八成三以上。(詳表 8)

就應執行刑期觀察，應執行刑期為一年以下者，平均在監執行率為 86.1%；應執行刑期逾一年者，平均在監執行率隨著應執行刑期之增加而上升，應執行刑期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及逾十五年者，平均在監執行率分別達 91.1%、95.0%。(詳表 8)

比較近 5 年兩國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女性受刑人平均在監執行率，我國(73.1%)較日本(83.6%)低 10.5 個百分點。我國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女性受刑人平均在監執行率，隨應執行刑刑期增加而下降；日本應執行刑期逾一年者，平均在監執行率則隨應執行刑期之增加而上升。

近 5 年我國假釋出獄無期徒刑女性受刑人計 11 人，平均執行時間為 17.5 年；日本假釋出獄無期徒刑女性受刑人計 4 人，執行期間均逾 20 年。(詳圖 7)

<sup>6</sup>日本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受刑人刑期執行率，係以排除撤銷假釋入監者來統計，近 5 年假釋出獄女性受刑人總計 8,123 人，其中 69 人因刑期中有殘刑而未被列入統計。

表 8 我國與日本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女性受刑人在監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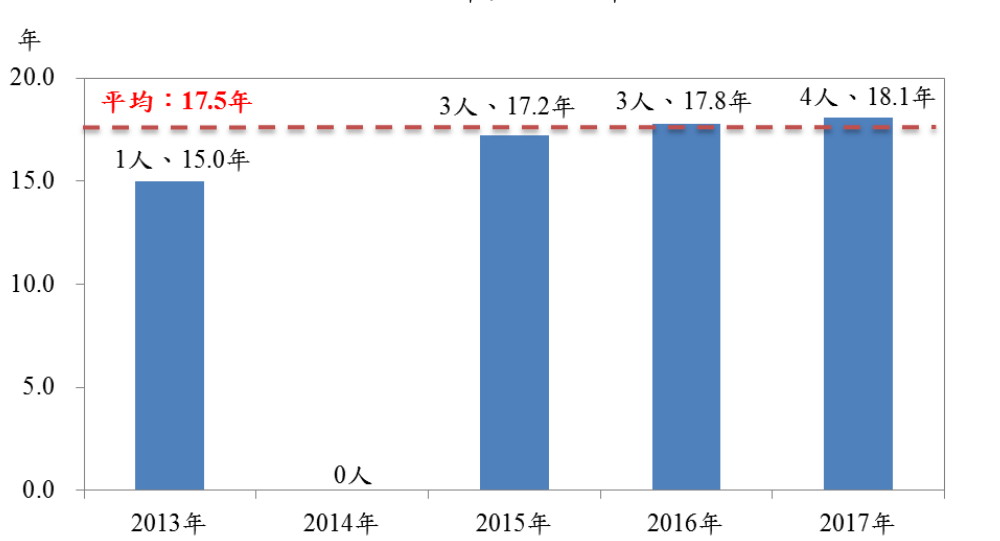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國別	項目別	假 有 期 徒 刑 受 刑 人 在 監 執 行 率	假 釋 出 獄 有 期 徒 刑 受 刑 人 在 監 執 行 率								
			總平均	40% 未滿	40% 以上 50% 未滿	50% 以上 60% 未滿	60% 以上 70% 未滿	70% 以上 80% 未滿	80% 以上 90% 未滿	90% 以上	
我 國	2013年-2017年 結構比		5,872 100.0	73.1	7 0.1	14 0.2	694 11.8	1,711 29.1	1,892 32.2	1,063 18.1	491 8.4
	出 獄 年 別	2013年	1,167	76.4	-	4	57	289	381	290	146
		2014年	1,201	74.7	-	1	91	326	414	268	101
		2015年	1,164	72.8	2	3	144	341	377	208	89
		2016年	1,187	71.3	3	4	167	401	370	165	77
		2017年	1,153	70.2	2	2	235	354	350	132	78
	應 執 行 刑 名 別	一年未滿	19	94.5	-	-	-	-	-	1	18
		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	2,530	76.9	-	1	245	421	879	581	403
		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	1,481	70.9	5	4	267	438	427	290	50
		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	1,344	70.2	2	6	133	567	448	168	20
十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389 109	68.3 65.0	- -	3 -	29 20	216 69	118 20	23 -	- -	
日 本	2013年-2017年 結構比		8,050 100.0	83.6	- -	- -	4 0.0	175 2.2	2,600 32.3	3,418 42.5	1,853 23.0
	出 獄 年 別	2013年	1,711	83.9	-	-	-	42	537	697	435
		2014年	1,589	83.3	-	-	2	34	537	675	341
		2015年	1,602	83.4	-	-	2	29	552	658	361
		2016年	1,573	83.8	-	-	-	36	482	686	369
		2017年	1,575	83.6	-	-	-	34	492	702	347
	應 執 行 刑 期	一年以下	630	86.1	-	-	-	2	129	299	200
		逾一年至三年以下	6,041	82.9	-	-	1	150	2,141	2,567	1,182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1,018	84.4	-	-	3	22	286	433	274
		逾五年至十年以下	298	88.7	-	-	-	1	40	105	152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57 6	91.1 95.0	- -	- -	- -	- -	4 -	14 -	39 6	

資料來源：日本為日本法務省「法務省的統計」之矯正統計年報。

圖 7 我國假釋出獄無期徒刑女性受刑人刑期執行時間

2013 年至 2017 年



## 二、出獄後再犯罪<sup>7</sup>情形

近 5 年我國實際出獄女性受刑人計 1 萬 5,635 人，截至 2017 年底止，出獄後再犯人數<sup>8</sup>計 4,777 人，再犯率為 30.6%。(詳表 9)

就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經過時間觀察，出獄後再犯高峰期以六月以下者 1,618 人(占 10.3%)居首，其次為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 1,249 人(占 8.0%)，再次為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 1,166 人(占 7.5%)；二年以上之區間，再犯比率明顯降低，均低於 4.0%，顯示二年內之再犯比率較高。(詳表 9)

為預防受刑人出獄後重蹈覆轍，我國監獄除平時辦理個別、集體、法治及宗教等各式教誨輔導，並邀請專業法律人士授課，加強受刑人法律常識；法務部亦就新收評估、在監輔導、出監前輔導三個階段規劃完整的毒品犯收容人處遇計畫，提供更符合需求之處遇內容，為延續監內輔導成效，毒品受刑人出獄後將轉介至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日本受刑人再入監人數，係以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再入監統計，與我國再犯定義不同，故無法直接進行比較。近 5 年日本實際出獄女性受刑人計 1 萬 1,257 人，截至 2017 年底止，出獄後再入監人數計 2,280 人，再入監比率為 20.3%。(詳表 10)

日本法務省為預防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再犯防止綜合對策中將少年、青年、初次入監者、高齡或殘疾者、女性受刑人、藥物依存者、性犯罪者、暴力集團成員犯罪者，列為教化輔導及給予支持之重點對象，其中女性受刑人，主要為女性毒品犯、高齡竊盜犯、被虐待或性侵害創傷者及精神障礙者。

鑒於犯罪情勢變化，2012 年 7 月日本法務省犯罪對策閣僚會議<sup>9</sup>決定，將再犯防止措施的成效衡量指標設定為出獄後 2 年內(出獄年至翌年底)之再入監率，期能於 2021 年達成全體受刑人再入監比率降至 16.0% 以下目標值。以 2016 年為例，日本實際出獄女性受刑人 2 年內再入監比率為 14.1%，已低於目標值。(詳表 10)

<sup>7</sup>衡量再犯之指標，在日本為受刑人出獄後再入監比率；我國為出獄後再犯罪比率(通稱再犯率；再犯係指受刑人出獄後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起訴、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犯行經檢察機關確認者)。

<sup>8</sup>我國受刑人再犯人數，係以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統計。

<sup>9</sup>日本法務省犯罪對策閣僚會議(2012)。再犯防止に向けた総合対策。取自 <http://www.moj.go.jp/content/000100471.pdf>

**表 9 我國女性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截至 2017 年底止

項 目 別	出 獄 人 數	出 獄 後 再 犯 人 數 及 比 率 - 按 再 犯 經 過 時 間 分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未 上 滿	二 三 年 以 未 上 滿	三 四 年 以 未 上 滿	四 五 年 以 未 上 滿	五 年 以 上
<b>人 數 (人)</b>									
<b>2013-2017 年</b>	<b>15,635</b>	<b>4,777</b>	<b>1,618</b>	<b>1,249</b>	<b>1,166</b>	<b>499</b>	<b>210</b>	<b>35</b>	-
2013 年	3,072	1,292	281	316	313	203	144	35	-
2014 年	3,096	1,205	294	282	353	210	66	-	-
2015 年	3,011	1,045	344	278	337	86	-	-	-
2016 年	3,152	905	421	321	163	-	-	-	-
2017 年	3,304	330	278	52	-	-	-	-	-
<b>再 犯 罪 比 率 (%)</b>									
<b>2013-2017 年</b>	<b>100.0</b>	<b>30.6</b>	<b>10.3</b>	<b>8.0</b>	<b>7.5</b>	<b>3.2</b>	<b>1.3</b>	<b>0.2</b>	-
2013 年	100.0	42.1	9.1	10.3	10.2	6.6	4.7	1.1	-
2014 年	100.0	38.9	9.5	9.1	11.4	6.8	2.1	-	-
2015 年	100.0	34.7	11.4	9.2	11.2	2.9	-	-	-
2016 年	100.0	28.7	13.4	10.2	5.2	-	-	-	-
2017 年	100.0	10.0	8.4	1.6	-	-	-	-	-

說明：1.本表再犯人數為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獄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而再犯人數則僅限於統計截止日前已偵查終結者，爰各年再犯經過時間之最後一個區間組，恐未能涵括該區間全部實際再犯人數。

**表 10 日本女性受刑人出獄後再入監情形**

截至 2017 年底止

項 目 別	出 獄 人 數	再 入 監 年 度					
		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b>人 數 (人)</b>							
<b>2013-2017 年</b>	<b>11,257</b>	<b>2,280</b>	<b>65</b>	<b>322</b>	<b>500</b>	<b>656</b>	<b>737</b>
2013 年	2,349	785	65	266	199	162	93
2014 年	2,225	641	-	56	244	218	123
2015 年	2,273	495	-	-	57	227	211
2016 年	2,209	312	-	-	-	49	263
2017 年	2,201	47	-	-	-	-	47
<b>再 入 監 比 率 (%)</b>							
<b>2013-2017 年</b>	<b>100.0</b>	<b>20.3</b>	<b>0.6</b>	<b>2.9</b>	<b>4.4</b>	<b>5.8</b>	<b>6.5</b>
2013 年	100.0	33.4	2.8	11.3	8.5	6.9	4.0
2014 年	100.0	28.8	-	2.5	11.0	9.8	5.5
2015 年	100.0	21.8	-	-	2.5	10.0	9.3
2016 年	100.0	14.1	-	-	-	2.2	11.9
2017 年	100.0	2.1	-	-	-	-	2.1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法務省的統計」之矯正統計年報。

說明：1.本表出獄人數含依據國際受刑人移送法送出之受刑人，不含死刑執行人數。

2.本表再犯人數為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自出監日起至統計截止日再度入監人數。

#### 第四章 我國與日本女性受刑人處遇措施

為保障受刑人基本人權，並維持囚情穩定，我國訂定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對於受刑人之監禁、戒護、作業、教化、給養、衛生及醫治、接見及通信、賞罰及賠償等均有明確之規範。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另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累進處遇分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不同級別之受刑人，其監禁及戒護、刑期之縮短、作業、教化、接見及寄發書信、假釋等規定均有不同，促使受刑人遵守紀律保持善行，順利回歸社會。

日本在 2006 年以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法取代監獄行刑法，建立了以受刑人為主體的法制，尊重受刑人的人權，並謀求改過更生及回歸社會，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法以限制緩和<sup>10</sup>及優遇措施<sup>11</sup>取代累進處遇制度，實現個別化處遇原則。

為瞭解我國與日本女性受刑人作業、技能訓練等處遇措施之差異，以 3 所女子監獄（不含臺北女子分監，其女性受刑人處遇資料未分別統計）及日本 7 個專門收容女性之刑事設施（札幌刑務支所、福島刑務支所、櫛木刑務所、笠松刑務所、和歌山刑務所、岩國刑務所及麓刑務所）進行比較。

---

<sup>10</sup>限制緩和係依據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法第 88 條規定，為養成受刑人的自發性和自主性，得依法務省命令，逐漸減少為維持刑事設施秩序之受刑人生活及行為限制。另依據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規則第 48 條規定，將受刑人生活及行動之限制區分為 4 種，第 4 種受刑人受到較嚴格之生活限制，第 3 種、第 2 種受刑人所受之限制漸次緩和，第 1 種受刑人所受限制最低。

<sup>11</sup>優遇措施係依據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法第 89 條規定，為喚起受刑人改善更生的意願，授權設施長官每隔一段期間評價受刑人的態度，據以採行優遇措施。另依據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規則第 53 條規定，優遇區分為 5 類；再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不同類別受刑人在嗜好品之使用、自購物品之限制、會面時間及次數、對外通信次數等優遇內容均有所不同。



## 第一節 監獄作業

我國監獄作業<sup>12</sup>可分為委託加工與自營作業兩種，委託加工作業由廠商委託監獄承製或代工，所需材料、費用、行銷皆由廠商自行處理；自營作業則由監獄自購機具設備及原料，從事生產、製造及行銷。

配合女性受刑人特質，我國 3 所女子監獄之自營作業各有特色，桃園女子監獄成立「淘妮藝坊」，製作軟糖、養生堅果、手工香皂、巧克力及泡菜；臺中女子監獄則生產 Miss 巧克力及針刺無骨花燈產品；高雄女子監獄成立「綠野芳蹤」烘培坊及手工藝品工場，銷售烘培食品、手工香皂及縫紉作品。(詳圖 8 至圖 11)

圖 8 桃園女子監獄淘妮藝坊軟糖 圖 9 臺中女子監獄 Miss 巧克力



圖 10 臺中女子監獄針刺無骨花燈



圖 11 高雄女子監獄淑女手提包



<sup>12</sup>依據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另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故監獄之作業目的，在於訓練受刑人出獄後之謀生技能，以求順利復歸社會。

我國監獄作業以在監受刑人實際作業人次統計，2017 年 3 所女子監獄作業總計 52 萬 6,183 人次，其中以紙品工 29 萬 1,328 人次(占 55.4%)最多，藝品工 3 萬 6,233 人次(占 6.9%)次之，顯示我國女子監獄作業人次以手工藝之紙品工及藝品工為主。(詳表 11)

**表 11 我國女子監獄女性受刑人作業統計**  
2017 年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總計	縫紉	紙品工	藝品工	電子工	食品工	洗滌工	外役 雇工	其他工
<b>總計</b>	<b>526,183</b>	<b>16,377</b>	<b>291,328</b>	<b>36,233</b>	<b>13,989</b>	<b>8,963</b>	<b>2,035</b>	<b>15,318</b>	<b>141,940</b>
<b>結構比</b>	<b>100.0</b>	<b>3.1</b>	<b>55.4</b>	<b>6.9</b>	<b>2.7</b>	<b>1.7</b>	<b>0.4</b>	<b>2.9</b>	<b>27.0</b>
桃園女子監獄	12,699	2,695	6,492	48	2,433	298	72	-	661
臺中女子監獄	258,827	13,196	144,864	25,150	10,341	5,082	650	15,094	44,450
高雄女子監獄	254,657	486	139,972	11,035	1,215	3,583	1,313	224	96,829

說明：高雄女子監獄其他工較多，主因包含文具包裝及鞋類縫製等作業。

日本 7 所專門收容女性受刑人刑事設施之作業<sup>13</sup>內容有所差異，札幌刑務支所以政府機關制服、民營企業工作服縫製及紙袋製作為主；福島刑務支所以浴衣、圍裙及童裝縫製居多；櫛木刑務所則以圓珠筆組裝、飯盒加工、吉祥物生產為主，兼營體操服、體操帽子及傳統刺子繡小物製作；笠松刑務所則以七寶燒陶器加工、美容院營業、嬰兒背帶、工作服、針織服縫製為主；和歌山刑務所則以家庭用品裝配和加工居多；岩國刑務所以玻璃製品為主，製造酒杯、花器及冷茶茶碗；麓刑務所則以紙加工品如手提袋及刑事設施職員制服縫製作業為主。(詳圖 12 至圖 13)

<sup>13</sup>依據日本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應盡可能開展作業，提高受刑人的工作意願，以獲得職業有用的知識和技能，故日本刑務作業之目的，在於培養受刑人出獄後之職業技能，以順利重返社會。

圖 12 札幌刑務所圍裙產品



圖 13 樞木刑務所集塵盒產品



資料來源：日本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刑務作業協力事業部

日本刑事收容設施之作業，以出獄受刑人為對象進行統計，與我國定義不同，無法進行比較。2017 年日本專門收容女性刑事設施出獄女性受刑人計 1,727 人，作業內容以紡織產品生產 493 人(占 28.5%)最多，經理作業（為維持設施運作所需之作業，如烹調、洗衣、清潔作業）226 人（占 13.1%）次之。(詳表 12)

表 12 日本專門收容女性刑事設施出獄女性受刑人作業統計

2017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金屬加工 及機械裝 配維修	電器裝配 維修	紡織產品 生產	紙和紙製 品生產	紙工藝品	經理作業	其他
總計	1,727	42	61	493	91	157	226	657
結構比	100.0	2.4	3.5	28.5	5.3	9.1	13.1	38.0
札幌刑務支所	236	-	-	122	-	64	41	9
福島刑務支所	252	-	-	106	68	-	26	52
樞木刑務所	384	18	7	105	-	-	46	208
笠松刑務所	234	24	54	58	23	-	23	52
和歌山刑務所	229	-	-	-	-	-	31	198
岩國刑務所	199	-	-	31	-	-	30	138
麓刑務所	193	-	-	71	-	93	29	-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法務省的統計」之矯正統計年報。

說明：1.日本刑事收容設施之作業，以出獄受刑人為對象進行統計，非為在監受刑人。

2.經理作業為設施自主管理所需之工作，如烹飪、洗衣、清潔等。

3.其他含農耕、畜牧、皮革、皮革製品製造、食品飲料製造及化學製品製造等。

我國與日本專門收容女性受刑人之矯正機關作業內容，除了傳統之縫紉、手工藝作業外，日本之笠松刑務所尚有美容院營業，培養女性受刑人出獄後之工作技能。

## 第二節 技能訓練

2017年我國女子監獄技能訓練<sup>14</sup>開辦班次以餐飲烘焙班7班次(占28.0%)最多，照顧服務員班4班次(占16.0%)次之；參訓人次亦以餐飲烘焙班97人次(占25.3%)最多，照顧服務員班92人次(占24.0%)次之。值得注意的是，我國於2018年進入高齡社會，3所女子監獄均配合開辦照顧服務員班，以符合未來長期照護需求。另結合地方傳統產業發展，桃園女子監獄及臺中女子監獄分別開辦陶藝班及工藝班，以傳承瀕臨失傳的工藝。(詳表13)

2017年我國女子監獄女性受刑人參加技能檢定計135人，其中以照顧服務員單一級71人(占52.6%)最多，網頁設計丙級40人(占29.6%)次之，烘焙食物丙級24人(占17.8%)再次之；參加技能檢定135人中，全數通過技能檢定。(詳表14)

表 13 我國女子監獄技能訓練辦理情形

2017年

項 目 別	總 計	餐 飲 烘 培 班	縫 紉 班	釀 造 班	照 服 務 員 班	藝 品 班	電 腦 用 軟 體 班	陶 藝 班	美 美 容 髮 班	手 工 皂 班	足 部 健 康 班	糖 果 製 作 班	工 藝 班	刺 繡 班
開辦班次(班次、%)														
<b>總計</b>	<b>25</b>	<b>7</b>	<b>1</b>	<b>1</b>	<b>4</b>	<b>1</b>	<b>2</b>	<b>2</b>	<b>2</b>	<b>1</b>	<b>1</b>	<b>1</b>	<b>1</b>	<b>1</b>
<b>結構比</b>	<b>100.0</b>	<b>28.0</b>	<b>4.0</b>	<b>4.0</b>	<b>16.0</b>	<b>4.0</b>	<b>8.0</b>	<b>8.0</b>	<b>8.0</b>	<b>4.0</b>	<b>4.0</b>	<b>4.0</b>	<b>4.0</b>	<b>4.0</b>
桃園女子監獄	11	2	-	1	2	1	-	2	-	1	1	1	-	-
臺中女子監獄	8	3	-	-	1	-	2	-	1	-	-	-	1	-
高雄女子監獄	6	2	1	-	1	-	-	-	1	-	-	-	-	1
參訓人次(人次、%)														
<b>總計</b>	<b>383</b>	<b>97</b>	<b>14</b>	<b>10</b>	<b>92</b>	<b>10</b>	<b>40</b>	<b>20</b>	<b>34</b>	<b>10</b>	<b>16</b>	<b>10</b>	<b>17</b>	<b>13</b>
<b>結構比</b>	<b>100.0</b>	<b>25.3</b>	<b>3.7</b>	<b>2.6</b>	<b>24.0</b>	<b>2.6</b>	<b>10.4</b>	<b>5.2</b>	<b>8.9</b>	<b>2.6</b>	<b>4.2</b>	<b>2.6</b>	<b>4.4</b>	<b>3.4</b>
桃園女子監獄	134	10	-	10	48	10	-	20	-	10	16	10	-	-
臺中女子監獄	165	64	-	-	24	-	40	-	20	-	-	-	17	-
高雄女子監獄	84	23	14	-	20	-	-	-	14	-	-	-	-	13

表 14 我國女子監獄技能檢定合格情形

2017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			網頁設計丙級			烘焙食品丙級		
	參加 人數	合格 人數	合格 百分比	參加 人數	合格 人數	合格 百分比	參加 人數	合格 人數	合格 百分比	參加 人數	合格 人數	合格 百分比
<b>總計</b>	<b>135</b>	<b>135</b>	<b>100.0</b>	<b>71</b>	<b>71</b>	<b>100.0</b>	<b>40</b>	<b>40</b>	<b>100.0</b>	<b>24</b>	<b>24</b>	<b>100.0</b>
<b>結構比</b>	<b>100.0</b>	<b>100.0</b>		<b>52.6</b>	<b>52.6</b>		<b>29.6</b>	<b>29.6</b>		<b>17.8</b>	<b>17.8</b>	
桃園女子監獄	48	48	100.0	48	48	100.0	-	-	-	-	-	-
臺中女子監獄	87	87	100.0	23	23	100.0	40	40	100.0	24	24	100.0
高雄女子監獄	-	-	-	-	-	-	-	-	-	-	-	-

<sup>14</sup>依據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規定，監獄得斟酌情形，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或工技訓練。實務上我國女子監獄為協助受刑人習得謀生專業技能，並衡酌社會產業需求，由監獄作業科於前一年擬定技能訓練課程計畫書，陳報矯正署教化輔導組核可後，始得開辦技能訓練班。

日本刑事收容設施之職業訓練及檢定<sup>15</sup>辦理情形，以出獄受刑人為對象進行統計，亦與我國定義不同，故無法進行比較。2017年日本專門收容女性刑事設施出獄女性受刑人職業訓練計455人，其中以堆高機操作37人(占8.1%)最多，銷售服務32人(占7.0%)居次。(詳表15)

2017年日本專門收容女性刑事設施出獄女性受刑人取得資格或執照者計198人，其中以取得堆高機駕駛執照者36人(占18.2%)最多，通過文字處理機檢定者26人(占13.1%)次之。(詳表16)

**表 15 日本專門收容女性刑事設施出獄女性受刑人職業訓練統計**  
2017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大樓設備管理	堆高機操作	大樓房屋清掃	洗衣	資訊處理	銷售服務	居家照護服務	美容	綜合美容技術	其他	尚未完成
<b>總計</b>	<b>455</b>	<b>16</b>	<b>37</b>	<b>20</b>	<b>9</b>	<b>11</b>	<b>32</b>	<b>28</b>	<b>13</b>	<b>8</b>	<b>262</b>	<b>19</b>
<b>結構比</b>	<b>100.0</b>	<b>3.5</b>	<b>8.1</b>	<b>4.4</b>	<b>2.0</b>	<b>2.4</b>	<b>7.0</b>	<b>6.2</b>	<b>2.9</b>	<b>1.8</b>	<b>57.6</b>	<b>4.2</b>
札幌刑務支所	90	-	-	13	-	11	-	8	3	-	55	-
福島刑務支所	59	-	-	-	2	-	28	-	1	-	26	2
樫木刑務所	86	3	23	-	-	-	-	6	2	8	41	3
笠松刑務所	76	1	-	7	6	-	1	7	6	-	35	13
和歌山刑務所	49	-	-	-	-	-	3	5	1	-	39	1
岩國刑務所	26	7	14	-	1	-	-	-	-	-	4	-
麓刑務所	69	5	-	-	-	-	-	2	-	-	62	-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法務省的統計」之矯正統計年報。

**表 16 日本專門收容女性刑事設施出獄女性受刑人取得資格或執照**  
2017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技能檢定、技能照查	堆高機駕駛	鍋爐技士	個人電腦檢定	文字處理機檢定	技能講習	家庭傭工	廚師	美髮師	清潔師	危險物品處理者	其他
<b>總計</b>	<b>198</b>	<b>13</b>	<b>36</b>	<b>14</b>	<b>7</b>	<b>26</b>	<b>10</b>	<b>19</b>	<b>1</b>	<b>7</b>	<b>8</b>	<b>6</b>	<b>51</b>
<b>結構比</b>	<b>100.0</b>	<b>6.6</b>	<b>18.2</b>	<b>7.1</b>	<b>3.5</b>	<b>13.1</b>	<b>5.1</b>	<b>9.6</b>	<b>0.5</b>	<b>3.5</b>	<b>4.0</b>	<b>3.0</b>	<b>25.8</b>
札幌刑務支所	10	-	-	-	7	-	-	-	-	3	-	-	-
福島刑務支所	57	13	-	-	-	26	10	-	-	1	2	-	5
樫木刑務所	43	-	23	3	-	-	-	6	1	2	-	-	8
笠松刑務所	34	-	-	-	-	-	-	6	-	1	5	6	16
和歌山刑務所	8	-	-	-	-	-	-	5	-	-	-	-	3
岩國刑務所	21	-	13	6	-	-	-	-	-	-	1	-	1
麓刑務所	25	-	-	5	-	-	-	2	-	-	-	-	18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法務省的統計」之矯正統計年報。

說明：1.「技能照查」係為確認公共職業訓練或認證職業訓練之學員充分掌握訓練內容及相關知識，由公共職業訓練或認證職業訓練機構負責人實施之考試，又稱為修業完成考試。

2.其他含起重機操作員、資訊處理工程師等。

<sup>15</sup>日本於2006年6月公布施行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法，以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為重點，故培養其專業的職業技能為首要之務。依據該法第94條第2項規定，受刑人有必要取得與職業有關的執照或資格，或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取得專業所需的知識和技能進行培訓。

由於我國與日本皆邁入高齡社會，均開辦照顧服務班，以配合高齡社會之居家照顧需求。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檜木刑務所及岩國刑務所開辦堆高機操作職業訓練，打破該項職業以男性為主的刻板印象。

### 第三節 攜子女入監

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規定，入監婦女得請求攜帶子女，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或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為維護子女受教權，避免子女在人格發展階段習得監獄之次文化，原則上不同意攜子入監，僅暫時准許攜帶子女，作為尋覓合適照顧人選或由國家社福機構接續照顧之過渡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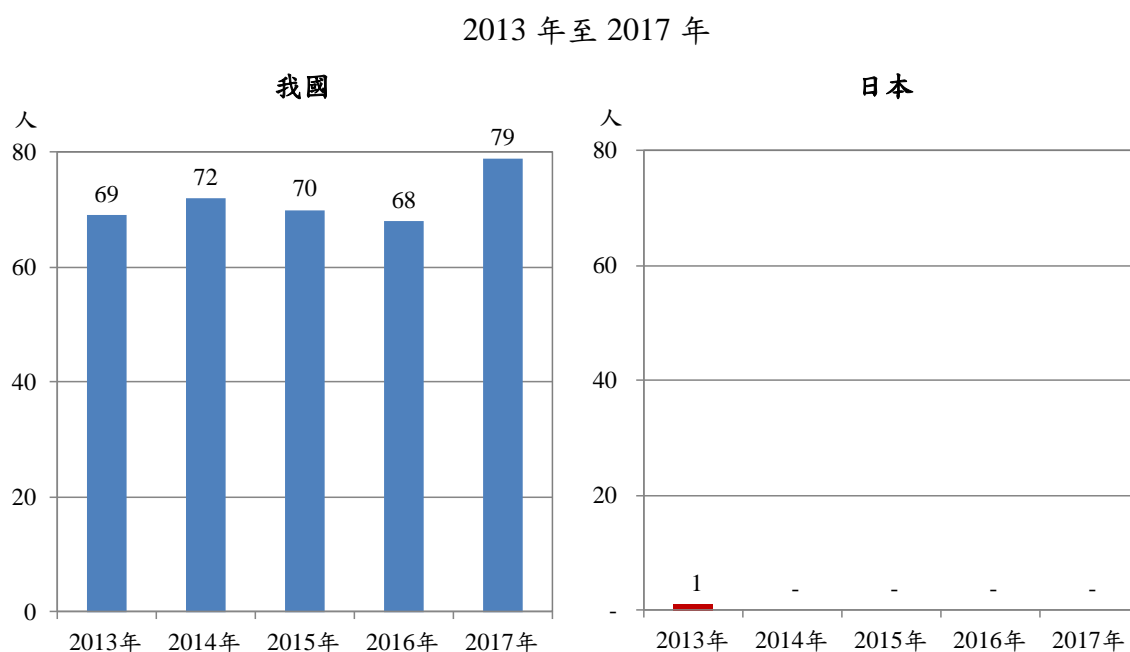
近 5 年我國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攜入子女數總計 358 人，各年攜入子女數變化不大。女子監獄及女所均設有育嬰室及遊戲室，亦有針對母親角色所需要的特別輔導方案，例如教授育兒知識與技術、親子溝通之方法、家庭護理等。(詳圖 14)

2017 年 10 月法務部矯正署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推動「強化矯正機關攜子入監處遇措施合作方案」，提供矯正機關延聘托育人員、增加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及改善保育室設施，期能提升女性收容人親職能力及照顧技巧。

日本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法第 66 條規定女性收容人養育一歲以下子女的一般原則、一歲以後繼續養育的申請及條件，以及確保被養育子女健康成長的生活用品保障及其他必要措施，近 5 年日本刑事收容設施僅有 1 名幼兒隨母入監(所)。(詳圖 14)

比較近 5 年我國與日本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攜子女入監概況，我國攜入 358 人，日本僅 1 人。我國須注意攜入子女之照顧及教養，提供安全托育環境，確保攜入子女健康成長。

圖 14 我國及日本新入監(所)女性收容人攜入子女數



資料來源：日本為日本法務省「法務省的統計」之矯正統計年報。

##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本文比較近 5 年我國及日本女性受刑人之收容情形、特性（新入監、實際出獄、假釋出獄及出獄後再犯情形）及處遇措施，茲摘述結論與建議如下：

### 一、結論

**(一)2017 年底我國專收女性受刑人之機關收容人數占全國女性受刑人之 79.7%；日本為 74.4%，我國較日本集中。**

2017 年底我國在監女性受刑人計 4,892 人，其中 4 所專門收容女性受刑人之矯正機關合計收容 3,899 人，占全國女性受刑人 79.7%；日本在監女性受刑人計 3,861 人，其中 7 所專門收容女性受刑人之刑事設施合計收容 2,872 人，占全國女性受刑人 74.4%。顯示我國較為集中收容女性受刑人。

**(二)新入監女性受刑人特性**

#### 1. 主要罪名：

(1) 近 5 年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主要罪名集中在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四成二)，其餘罪名所占百分比皆不及一成五；日本則集中在竊盜罪(占四成四)及違反覺醒劑取締法(占三成八)，兩國主要罪名分布有所不同。

(2) 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主要罪名人數除偽造文書印文罪外，皆呈增加之勢；日本各主要罪名人數則呈減少趨勢，兩國主要罪名人數變化有所差異。

2. 年齡：日本新入監女性受刑人 65 歲以上者所占百分比(16.7%)為我國(1.5%)的 11.1 倍，高齡化現象更為嚴重。

3. 年齡與主要罪名：我國與日本 50 歲未滿者均以毒品犯罪(我國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日本為違反覺醒劑取締法)為主；竊盜罪占比皆隨年齡層增加而上升，日本 65 歲以上竊盜罪占比(85.8%)為我國(28.2%)的 3.0 倍。



4. **應執行刑刑名**：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以有期徒刑一年未滿者占 52.8% 最多，日本則以逾一年至三年以下者占 67.9% 居首；長刑期(我國為十年以上及無期徒刑者，日本則為逾十年及無期徒刑者)部分，我國占 2.3%，日本僅占 0.7%。
5. **再度入監**：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再度入監服刑者占 27.9%，日本則占 46.7%，為我國的 1.7 倍。
6. **入監前就業**：我國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入監前有職者占比(55.9%)為日本(17.9%)的 3.1 倍；無論我國或日本，女性受刑人入監前有職者占比均較男性低。

### (三)實際出獄女性受刑人特性

1. 近 5 年我國實際出獄女性受刑人出獄原因，以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者占六成二較多，日本則以假釋出獄者占七成三為主，兩國女性受刑人出獄原因結構有所差異。
2. 近 5 年我國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女性受刑人平均在監執行率(73.1%)較日本(83.6%)低 10.5 個百分點。我國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女性受刑人平均在監執行率，隨應執行刑刑期增加而下降；日本應執行刑期逾一年者，平均在監執行率則隨應執行刑期之增加而上升。
3. 截至 2017 年底止，近 5 年我國女性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率**為 30.6%；日本女性受刑人出獄後**再入監比率**為 20.3%。

### (四)女性受刑人處遇措施

1. **監獄作業**：2017 年我國 3 所女子監獄在監女性受刑人作業人次，以紙品工(占 55.4%)最多，藝品工(占 6.9%)次之；日本 7 所專門收容女性刑事設施出獄女性受刑人作業人數，以紡織產品生產(占 28.5%)最多，經理作業(占 13.1%)次之。

## 2. 技能訓練：

- (1) 2017 年我國 3 所女子監獄在監女性受刑人技能訓練參訓人次，以餐飲烘焙班(占 25.3%)最多，照顧服務員班(占 24.0%)次之；日本 7 所專門收容女性刑事設施出獄女性受刑人職業訓練人數，以堆高機操作(占 8.1%)最多，銷售服務 (占 7.0%)居次。
- (2) 2017 年我國 3 所女子監獄在監女性受刑人參加技能檢定以照顧服務員單一級(占 52.6%)最多，網頁設計丙級(占 29.6%)次之；全數通過技能檢定。日本 7 所專門收容女性刑事設施出獄女性受刑人，以取得堆高機駕駛執照者 (占 18.2%)最多，通過文字處理機檢定者 (占 13.1%)次之。

3. 攜子女入監：近 5 年我國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攜入子女數計 358 人；日本刑事收容設施隨母入監幼兒僅 1 人。

## 二、建議

### (一) 專收女性受刑人之機關有專門為女性規劃之教誨內容，可提高教化成效

我國設有 4 所專門收容女性受刑人之矯正機關，2017 年底在監女性受刑人 4,892 人中有 3,899 人(占 79.7%)收容於此，其有專門為女性規劃之教誨內容，如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婦女的保障等，亦邀請志工及學者專家，介紹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讓女性受刑人了解自身權益；另機關內均設有保育室，提供受攜子女托育場所，並開辦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以提高女性受刑人之教化成效。

## **(二) 參考日本職業訓練項目，開辦更多技能訓練課程，以增加女性受刑人重返社會工作之機會**

日本在女性受刑人之職業訓練項目中，規劃傳統為男性工作領域但仍適合女性就業的職種，如堆高機操作、建築設施管理、汽車修護、資訊處理等，以增加女性受刑人之就業機會。我國目前已開辦傳統之餐飲烘焙班、美容美髮班，另為配合高齡社會，亦開辦照顧服務員班，未來可參考日本女性受刑人職業訓練項目，開辦更多技能訓練課程，如堆高機操作、資訊科技等，並配合技能檢定取得專業證照，增加女性受刑人重返社會工作之機會。

## **(三) 研議以再入監率取代再犯率做為衡量再犯之指標，供為訂定再犯預防對策、假釋審核標準之依據**

我國現行衡量受刑人再犯之指標為再犯率，再犯之定義為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由於受刑人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即視為再犯受刑人，與日本衡量再犯之再入監率相較，恐有高估受刑人再犯情形，為利與國際比較，建議我國研議以再入監率取代再犯率做為衡量再犯之指標，供為訂定再犯預防對策、假釋審核標準之依據。

## **(四) 針對高齡與長刑期受刑人調整收容設施及處遇方式**

我國於 2018 年 3 月正式進入高齡社會，隨著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高齡受刑人將持續增加，為因應人口老化帶來高齡受刑人收容、醫療及照護問題，建議加強其醫療照護、設立無障礙設施及調整處遇方式；另對於長刑期受刑人，法務部持續推動家庭支持方案，協助與家人維持良好關係，建議可加強教化輔導工作，鼓勵長刑期受刑人參與讀書會及宗教教誨活動，以人性關懷為切入點，以達到感化受刑人之目的。

## 参考文献

- 日本法務省(2017)。**矯正統計年報**。取自 [http://www.moj.go.jp/housei/toukei/toukei\\_ichiran\\_kousei.html](http://www.moj.go.jp/housei/toukei/toukei_ichiran_kousei.html)
- 日本法務省犯罪対策閣僚會議(2012)。**再犯防止に向けた総合対策**。取自 <http://www.moj.go.jp/content/000100471.pdf>
- 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刑務作業協力事業部(2017)。**刑務所作業製品**。取自 <http://www.e-capic.jp/files/pages/catalog/CAPICcatalog2017.pdf>

附錄一 我國專門收容女性之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標準表

序號	監獄別	類別	收容標準	核定容額 0.7坪/人
1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女犯	一、收容女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 三、收容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三年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四、收容臺灣臺北、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五、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女性受刑人。 六、兼收外籍女性受刑人。	1,027
2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女犯	一、收容女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 三、收容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五年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四、收容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六月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五、收容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六、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女性受刑人。	1,396
3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女犯	一、收容女性受刑人。 二、收容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 三、收容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嘉義、臺南、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六月以上之女性受刑人。 四、兼收女性受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五、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女性受刑人。	1,267
4	臺北監獄 臺北女子分監	女犯	一、以收容臺灣士林、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三年之女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臺灣臺北、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女性受刑人。 三、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女性受刑人。	384

資料來源：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

**附錄二** 日本受刑人收容分類一覽表

符號	收容分類
Jt	有必要接受少年院矯正教育之未滿 16 歲少年
W	女子
F	外國人
I	判處禁錮者
J	少年
L	應執行刑期 8 年以上者
Y	26 歲未滿之成人
A	無繼續犯罪傾向者
B	有繼續犯罪傾向者
M	精神障礙者
P	身體患有疾病或障礙者

資料來源：日本法務省網站(<http://www.moj.go.jp/content/001153646.pdf>)